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18	75.00%	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7.3格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講習時，將前開兩項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2	4.03.0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8	75.00%	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及負責人(營造業法第三十六條)應辦事項，經統計多數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如上級單位督導查核、施工障礙、停工原因等)未確實記錄、施工取樣試驗紀錄(及結果)未確實記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請參照備註2) 2.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4.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5.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宜在電子檔原稿反黑)。	
3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15	62.50%	1. 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格式填寫。 2. 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如應確實填寫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驗)、材料設備管制及材料檢(試)驗結果等內容，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亦應詳實紀錄。 3.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監造單位於是日監造報表進行重要事項紀錄。 4.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建議以手寫勾選實際執行情形。	
4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缺失	14	58.33%	本項缺失係屬監造單位品管管理制度未分類缺失項目，經統計本季缺失包括： 1. 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及執行結果重要內容(如查驗成果即不合格原因及處置)未於查核過程中詳實簡報，或簡報中未列預定進度曲線及實際進度曲線，或工程基本資料有誤等。 2. 未能積極協助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提出可行之趕工計畫。 3. 文件檔案管理未確實建立編碼系統及目錄。 4. 監造單位抽驗照片未顯示日期。 5. 施工品質抽查統計，未將「檢驗停留點」、「隨機抽查」分開統計。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避免重複上述缺失。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5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14	58.33%	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3.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工程人進行專業人員評核。 4. 主辦機關應依契約書中之權責分工表，辦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之核定程序。 5.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開工日期與簡報開工日期不符，或計畫核定日期與簡報內容不符。 6. 簡報內容未說明估驗執行情形，或估驗進度落後工程進度甚多，執行率不佳。 7. 工程主辦機關督導次數不足，建議平均每月可達2次。 8.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督導應加強品質項目督導，如機電工程、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	
6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14	58.33%	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品管管理制度未分類缺失項目，經統計本季缺失包括： 1. 查核簡報資料與查核其他資料不符，或未呈現工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 2. 簡報中施工照片未顯示日期、位置及施工說明。 3. 施工照片未顯示日期。 4. 表單執行未明確規定核章或簽名，或未落實執行。 5. 簡報中顯示品管組織架構錯誤。 6. 部分分項施工計畫書核(簽)章未完整。 7. 簡報內未附品管人員及安衛人員相關證照及回訓證明，另外相關人員身分證號未塗銷。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廠商避免重複上述缺失。	
7	4.03.04	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13	54.17%	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 承攬廠商品管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格式製作，並以定性或定量方式制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未具體量化之檢查標準表示。 2. 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記錄檢查結果為加強教育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前開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品管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8	4.01.04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3	54.17%	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 工程主辦人員督導應針對施工品質材料加強督導，督導時應以實際數據填寫。 2. 請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工程督導機制，就進度、品質及安全提高督導頻率，並針對其督導項目落實督導填列。 3. 督導紀錄倘有修改之處，請確實簽章及押注日期確認。 4. 品質督導紀錄之填寫請敘明缺失改善完成日期。 5. 有關監造廠商與承包商之品質文件是否符合需求(包含品質文件是否依照工程會最新規定表單製作、監造廠商檢驗停留點之設定與實際執行是否相符、查驗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之填寫是否落實、材料送審管制項目之完整性及時程管制、材料檢試驗取樣及送驗之程序及時程管制、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紀錄是否詳實等)，請注意加強督導。	
9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3	54.17%	本項缺失經統計大多為物料管理、消防設備及救生設備放置等，缺失預防如下： 1. 物料堆置應妥善規劃，避免影響通行動線。 2. 現場滅火器應放置於固定架上或固定位置，以利儘速拿取使用。 3. 工程有設置救生設備，放置地點應固定且於明顯處所，以利救生使用。 4. 電梯機坑護欄，底部建議設置腳趾板，避免異物掉入坑內。 5. 地下室空間及樓梯未設置照明或照明光線不足。	
10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如：竣工日期、全民督工電話等)，或影響鄰房安全。	12	50.00%	本項常見缺失條列如下，請主辦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加強抽查： 1.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更新(如預定完工日期、聯絡人員及電話未更新等)。 2. 工程告示牌未依規定有工程會全民督工APP二維條碼圖示。 3. 工程告示牌未依規確實填寫經費來源及填寫金額。 4. 工程告示牌未標註空污編號、環保通報專線等重要事項。 5. 工程告示牌設置位置不合適(例如於工區內，民眾無法清楚查看告示內容)。 6. 工程告示牌基座未確實固定。 7. 工程告示牌未增加市民專線及市政信箱通報。 8. 未依108.06.19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格式。 9. 巨額工程未張貼全民督工專屬QRCode。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